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61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68,699.86 元。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96,713,830.8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71,383.08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337,840.80 元，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7,380,288.53 元。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来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的前提下，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意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